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00266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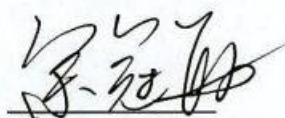


王浩涛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余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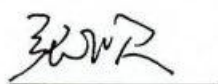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张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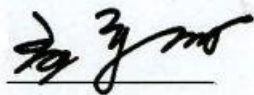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孟军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施伟力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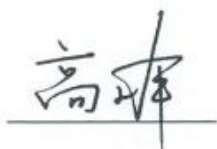
李 巍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高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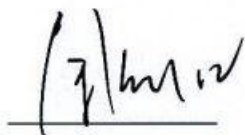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n L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利红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声明》的签字页）

董事：



楚长征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文件地点.....	2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茂硕电源、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发融盛、控股股东、发行对象	指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公司、发行对象	指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发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董事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so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	002660.SZ
法定代表人	王浩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7,432.770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61 号茂硕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59921G
注册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电话	0755-27659888
公司传真	0755-27659888
公司网址	www.mosopower.com
电子信箱	moso@mosopower.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

	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生产；普通货运。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批复。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豁免要约事宜。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部分表述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6 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的收

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茂硕电源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7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其中：增加股本 82,298,3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9,728,246.97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2,298,31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发行产发融盛认购 54,865,541 股，共计 304,503,752.55 元。能投公司认购 27,432,771 股，共计 152,251,879.05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55 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限售期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327,710 股，产发融盛直接持有公司 72,696,8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 82,298,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 154,995,15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46%。本次认购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产发融盛、能投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675.57 万元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2,298,312 股，发行对象为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共计 2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产发融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冠敏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89YA6B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通讯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通讯方式	0531-596269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402038A
经营期限	1998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通讯方式	0531-81692719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基金及能源资金的运营管理；能源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产权关系对权属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产发融盛	5.55	54,865,541	304,503,752.55	15.38
能投公司	5.55	27,432,771	152,251,879.05	7.69
合计		82,298,312	456,755,631.60	23.08

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能投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

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产发融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两位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产发融盛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产发融盛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能投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保荐代表人	张辉、孙喜运
项目协办人	徐凡淇
项目组成员	毕见亭、钱程、徐璐、马绍程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	0531- 6888 9038
传真	0531- 6888 9001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祁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 2888
传真	010-5268 2999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健、江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塞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 -8566 5588
传真	010 - 8566 5120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健、江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塞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 -8566 5588
传真	010 - 8566 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4,327,707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696,842	26.50
2	顾永德	22,990,358	8.38
3	李胜军	2,712,400	0.99
4	齐旭东	2,440,800	0.89
5	方笑求	2,059,803	0.75
6	廖原	1,724,200	0.63
8	张和平	1,341,200	0.49
7	苏云	1,051,413	0.38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7,513	0.37
10	李刚	974,000	0.36
合计		108,998,529	39.74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7,562,383	35.77
2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32,771	7.69
3	顾永德	22,990,358	6.45
4	李胜军	2,712,400	0.76
5	齐旭东	2,440,800	0.68
6	方笑求	2,059,803	0.58
7	廖原	1,724,200	0.48

8	张和平	1,341,200	0.38
9	苏云	1,051,413	0.2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7,513	0.28
合计		190,322,841	53.3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2,298,31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82,298,312	23.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4,327,707	100.00	274,327,707	76.92
合计	274,327,707	100.00	356,626,019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徐凡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辉

孙喜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广新

祁 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 健

江 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 健

江 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